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4000万元人民币；2.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800万元人民币；3. 最近三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4. 最近三年度至少有 1 年盈利。
备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数据计算得出。 2、近三个年度财务信息以申请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 3、最近三个年度指 2015 年~2017 年；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2013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5 年），独立完成累计里程不少于20Km 的一级公路（或以上）的新建、改建（改造）、扩建或大修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其中至少有一个项目（或标段）路面工程里程不少于8Km。
备注： 近5年时间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最新年度在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且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p>
<p>备注：</p> <p>1、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p> <p>2、信用等级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认定，具体信息可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公众网（www.gdcd.gov.cn）或广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http://121.33.200.110.8088/）查询。</p> <p>3、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p>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项目经理 1 名	工程师，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24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年龄不超过55周岁。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并取得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年龄不超过55周岁。
项目经理备选人 1 名	
项目总工 1 名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
项目总工备选人 1 名	36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年龄不超过55周岁。
<p>备注：</p> <p>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申请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p> <p>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p> <p>3、在岗要求：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不要求填报，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做为合同组成部分由中标人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违者按相关规定处理。